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李○鴻
法定代理人　李○安　　同上
　　張○琳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江○諺
　　江○增　　同上
　　蕭○云　　同上

上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-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李○鴻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江○諺、江○增、蕭○云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李○鴻、受裁定人即被告江○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斗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

前開事件經本院北斗簡易庭以115年度斗簡字第65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經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又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81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3,840元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李○鴻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112元（3,840元×55%＝2,112元）、受裁定人即被告江○諺等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28元（3,840元×45%＝1,728元）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